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扶贫〔2016〕183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6 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移〔2014〕425 号)，为切实做好 2016 年水利扶贫考核工作，我部制定了《2016 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落实。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水库移民开发局(扶贫办)。

联系人：张春亮

电 话：010—63203346

传 真：010—63205150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9月30日

2016 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16 年度水利扶贫考核工作,根据《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水移〔2014〕425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组织

(一)成立考核小组

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组织水利扶贫考核工作。水利部扶贫办负责承担水利扶贫考核日常工作,与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组成考核小组,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唐传利 水利部扶贫办主任、移民局局长

副组长:张祥伟 规计司副司长

高 军 财务司巡视员

孙高振 人事司副司长

成 员: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和专家(各成员单位分别推荐 1 名专家)。

(二)成立核查小组

水利扶贫考核工作是在各省自评和专家审核的基础上开展重点抽查。2016 年度的重点抽查安排 8 个省份,组成以下 4 个核查

小组具体负责。

第一组

牵头单位：规计司

成员单位：国科司、机关党委、水文局、扶贫办

第二组

牵头单位：财务司

成员单位：办公厅、水资源司、综合事业局、扶贫办

第三组

牵头单位：人事司

成员单位：水保司、国家防办、水电局、扶贫办

第四组

牵头单位：移民局

成员单位：建管司、农水司、水规总院

二、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6年10—11月底。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考核办法》及考核通知要求，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报水利部扶贫办备案。

(二)自评阶段：2016年12月底。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于2017年1月15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水利部扶贫办。（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2）

(三)审核阶段：2017年1月15—25日。考核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各省报送的自评报告以及有关数据、资料进行分析和审核，

形成审核意见,并提出实地核查省份的建议。

(四)抽查阶段:2017年2月13—23日。牵头单位负责组织核查组,分别对被核查省进行实地核查,调查核实自评报告有关内容和数据,并形成实地核查报告。

(五)汇总分析阶段。2017年2月24—28日,考核小组根据各省自评报告、专家审核意见、实地核查情况等,逐省分析汇总,并形成考核书面意见及考核排序。

(六)成果审定及通报阶段。2017年3月1—31日,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听取考核小组工作汇报,认定考核结果。会后通报2016年度水利扶贫考核结果。

三、有关要求

(一)统一部署,精心实施。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扶贫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高度重视水利扶贫考核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领导责任和分管部门,认真开展自评,按期完成自评工作,全力配合做好重点抽查。部考核小组要统筹安排,周密部署,有计划、分阶段,精心组织实施。

(二)规范程序,确保质量。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水利扶贫工作考核主要指标逐项赋分,按期完成自评报告,并提供考核所需的佐证资料,做到真实、准确、完整。部考核小组要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赋予的职责和要求,统一考核标准,规范考核程序,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核实、核查,确保考核工作质量。

(三)严格要求,强化指导。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

格按照考核规定要求,客观、准确赋分,按要求提供相关审核资料,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要给予严肃批评,确保考核工作公平、公正。部考核小组要加强对考核工作的全过程协调服务和监督指导,及时研究解决考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

- 附件:1. _____省(区、市)2016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自评
报告提纲
2. 需提供的审核材料清单
3. 2016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有关事项说明

省(区、市)2016 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

自评报告提纲

一、水利扶贫工作开展情况

阐述 2016 年度本省(区、市)开展的水利扶贫工作的情况,包括水利扶贫制度落实(联络员制度、驻村联系、项目库建立、需求调查)、规划计划执行(编制、执行)等情况。

二、水利扶贫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及做法

阐述 2016 年度本省(区、市)开展水利扶贫工作取得的成效,包括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人口受益、社会效益等;阐述主要做法,包括领导重视、精准扶持、投资力度、整合资源、监督管理等。

三、水利扶贫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打算

阐述 2016 年度本省(区、市)开展水利扶贫工作难点、不足、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 2017 年开展工作的想法和举措。

四、自评情况

2016 年度本省(区、市)开展水利扶贫自评总得分情况,自评等级,具体为:

(一)组织领导。是否成立水利扶贫日常办事机构,得分情况;是否明确分管领导和专职人员,得分情况;是否明确联络员,得分

情况;分管领导是否开展水利扶贫工作调研,得分情况;是否编报年度水利扶贫统计报表,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二)精准扶贫。是否开展县级贫困农民水利需求调查,得分情况;与驻村工作队(组)联系机制是否建立,得分情况;与驻村工作队(组)联系机制是否正常运行,得分情况;组织开展贫困县人才队伍培训,得分情况;组织省级水利系统技术人才挂职交流,得分情况;是否组织协调本省有关水利技术单位加大对贫困地区的技术支持,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三)前期工作。是否以县为基本单元建立水利扶贫项目库,得分情况;是否将水利扶贫项目库内的项目纳入省级水利发展规划及相关水利工程专项规划,得分情况;是否将相关规划中项目库内的项目安排实施,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四)投资倾斜。省级财政对中央水利投资安排的水利扶贫县的水利项目配套完成情况,得分情况;省级财政对水利扶贫县水利投资增加情况,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五)水利扶贫成效。解决贫困农民安全饮水人口比例(%),得分情况;贫困地区蓄引提水总量增幅(%),得分情况;贫困地区人均供水能力增幅(%),得分情况;贫困地区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年度任务完成率(%),得分情况;贫困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年度任务完成率(%),得分情况;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建设年度任务完成率(%),得分情况;贫困地区中小河流综合治理年度任务完成率(%),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六)监督管理。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扶贫县水利项目库建设和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七)加分指标。是否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名义出台差异化水利扶贫工作专门政策或文件,得分情况;水利扶贫工作方法和措施创新,得分情况;水利扶贫宣传与信息报送,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八)减分指标。安全事故,得分情况;质量事故,得分情况;违规违纪,得分情况。小计得分情况。

五、开展水利扶贫考核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针对 2016 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水利扶贫考核工作,促进水利扶贫事业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需提供的审核材料清单

一、提供清单要求

- 1、提供的审核材料应当为原件或复印件，不能提供原件或复印件的需提供文字说明材料；
- 2、所有提供的材料需经单位负责人审核把关，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
- 3、材料随同自评报告一同上报。

二、提供的具体材料清单

- 1、省级直属机构或直属事业单位成立水利扶贫办事机构的“三定”方案或编制管理机构批准的相关文件；
- 2、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职责分工文件或相关证明资料；
- 3、调研报告等相关资料；
- 4、上报的水利扶贫报表文件、水利扶贫统计报表等资料；
- 5、摸底调查情况表，贫困户或贫困村信息卡，针对贫困村或户建立的水利扶贫电子台账，有关年度动态管理情况报告等；
- 6、工作计划、相关制度、联系人、反馈的问题清单和问题处理情况、工作总结等文件；
- 7、水利扶贫干部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通知及签到表、培训经费财务资料等；

- 8、技术人才履历和挂职交流相关证明材料；
- 9、本省其他单位对水利扶贫帮扶的技术文件或技术人员支持文件等；
- 10、以贫困县为单元的水利扶贫项目库台账、水利扶贫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等；
- 11、省级水利发展规划、有关水利工程专项规划等；
- 12、项目年度下达计划、实施文件；
- 13、督导、稽察、审计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 14、针对水利扶贫出台的政策、规定、办法等文件,用以指导水利扶贫工作的顺利开展；
- 15、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2016 年度水利扶贫工作考核有关事项说明

为切实做好 2016 年度水利扶贫考核工作,结合 2015 年度考核工作存在的问题,对《水利扶贫工作考核办法(试行)》提出如下调整:

一、2016 年度水利扶贫考核工作从 2017 年 1 月开始,3 月底结束。各项考核指标时间节点统一到 2016 年 12 月底,考核数据来源要与各省上报的水利扶贫统计数据相衔接。

二、“解决贫困农民安全饮水人口比例”为 2016 年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全饮水人数/“十三五”计划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安全饮水人口总数,每解决 1%比例的贫困农民安全饮水人口得 0.5 分,超过 20%(含)以上得 10 分。

三、“贫困地区人均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或人均农田节水灌溉面积增幅(%)”修改为“贫困地区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年度任务完成率(%)”,该指标指贫困地区年度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占省级分解下达的贫困地区任务的比例。考核年度全省贫困地区新增和改善农田灌溉面积年度任务完成率 100%得 6 分,每减少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四、“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建设任务完成率”指标包括农村小水电扶贫试点工程和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实施任务完成情况。

五、“监督管理”指标考核计分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考核期内对贫困县水利项目建设和实施开展督导、稽察、审计任意一项工作,即可得 3 分。

抄送：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水利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8日印发
